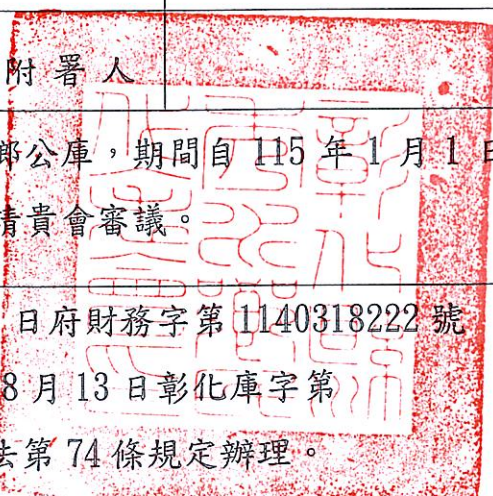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建設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-第五次非人行案競爭型補助計畫」-「彰化縣秀水鄉陝西、金陵及下崙等村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」案(經費 890 萬)、「彰化縣秀水鄉莊雅、秀水、曾厝及福安等村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」案(經費 780 萬),合計 2 案經費計 1,670 萬元(中央補助 84%〔補助款 1,402 萬 8,000 元〕,地方配合款 16%〔配合款 267 萬 2,000 元〕),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03862 號函,及 114 年 9 月 9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42641 號函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,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03862 號函、9 月 9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4264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項工程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,670 萬元整,其中中央補助款 1,402 萬 8,000 元,本所配合款 267 萬 2,000 元,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,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1,670 萬元整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財政課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理本鄉公庫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140318222 號函、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14 年 8 月 13 日彰化庫字第 11400040491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原委託代理契約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依公庫法第 3 條就轄區內銀行辦理遴選，如無適合之銀行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公庫代理銀行代理，今契約將至且無適合之銀行代理公庫，經彰化縣政府協調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同意代理本所公庫銀行，並依前例轉委託秀水鄉農會代理庫務。 三、依公庫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業務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辦理簽約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公設活動中心」新建計畫案，所需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2,800 萬元整(補助款 1,000 萬元、配合款 1,800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40397123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項工程所需經費計 2,800 萬元整，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款計 1,000 萬元整，本所配合款計 1,80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2,800 萬元整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嗣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幼兒園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特殊教育助理員人事經費」計新臺幣(以下同)14 萬 4,492 元整(國教署補助 89%〔補助款 12 萬 8,598 元〕、公所配合款 11%〔配合款 1 萬 5,894 元〕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418105G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4 萬 4,492 元整,其中國教署補助款 12 萬 8,598 元整,本所配合款 1 萬 5,894 元整,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,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14 萬 4,492 元整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意	查 見 本案新增特殊教育助理人員,請公所業務單位依規定上網公開進用,選任有符合特殊教育資格證照人員,來照護幼兒園特殊幼兒。	大 議 會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2025 年「幸福彰化、閃耀秀水」聖誕嘉年華」活動案，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40 萬元(補助款 70 萬元、配合款 70 萬元)，其中補助款 7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3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40425635 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項活動所需總經費 140 萬元，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款 70 萬元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請公所檢討改進，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核實執行預算計畫，並依大會審查通過的預算案確實執行。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